

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教師科技部研究計畫補助實行細則

96.12.18學術委員會訂定
97.01.14院務會議備查通過
98.06.04學術委員會修訂通過細則名稱、第二、四條；增訂國科會研究計畫類別清單（附件一）
100.01.05 校長簽准
100.03.28學術委員會修訂通過第二、五條
100.05.20校長核定
100.11.02學術委員會修訂通過國科會研究計畫類別（附件一）
100.12.07校長核定
101.01.04學術委員會修訂通過第二條
101.03.05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二條
101.06.20第6屆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
102.05.01學術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第二、五條
102.09.06校長簽准
103.06.04校長簽准
103.10.30學術委員會修訂通過第二條、附件一
103.12.29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二條、附件一

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學術活動補助辦法第七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符合下列情況之教師，可申請本辦法補助：

已獲得科技部補助執行**第二個**科技部研究計畫且未支領主持人費之計畫主持人，得向本院申請補助主持人費，本院依照當年之計畫期程提供補助，每年至多新台幣八萬元為原則。前項指稱之科技部研究計畫類別，詳如附件一。

第三條 本補助每學期辦理一次，上學期之申請截止日為十月三十一日，下學期之申請截止日為四月三十日。

第四條 申請者申請時應檢附研究計畫之「核定清單」。若同時為多件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，申請時應檢附所有研究計畫之「核定清單」。

第五條 經費來源及上限：

一、經費來源：

- (一) 本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(EMBA) 學術研究費。
- (二) 本院各年度結餘款。
- (三) 研究計畫管理費項下支付。
- (四) 捐贈款。

二、經費上限：

每年預算以新台幣一百萬元為限。當年度經費不足時，優先獎勵一般

型專題計畫之補助。

第六條 本細則規範未盡事宜者，由學術委員會視執行狀況修正之。

第七條 本細則由學術委員會訂定，報請院長公布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、符合本院教師科技部研究計畫補助之類別：

序號	計畫名稱
1	一般型研究計畫（個別型）
2	一般型研究計畫（整合型）
3	新進人員研究計畫（個別型）
4	（刪除）
5	（刪除）
6	傑出學者研究計畫
7	傑出學者研究計畫（個別型）
8	傑出學者養成計畫（個別型）
9	（刪除）
10	（刪除）
11	研究學者專題研究計畫（個別型）
12	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（個別型）
13	性別科技研究計畫（個別型）
14	特約研究計畫（個別型）
15	歐盟FP7先期規劃計畫
16	國家型科技計畫（個別型）
17	國家型科技計畫（整合型）
18	跨領域研究計畫（整合型）
19	跨國產學合作整體推動計畫
20	（刪除）
21	學界科專研究計畫（個別型）
22	（刪除）
23	（刪除）
24	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（整合型）多年期計畫
25	國防科技研究計畫（個別型）
26	新進人員研究計畫（整合型）
27	國合處各類計畫
28	其他計畫（專案審查）
29	百人拓荒計畫

